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林瑞龍
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
被告 傅仕男
潘慶豐
金獅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傅仕男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被告 熊德維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胡南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362號（原案號：111年度易字第622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法官 蔡奇秀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莊文茹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